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润阳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邱龙凡	联系电话：021-20370689		
保荐代表人姓名：陆晓航	联系电话：021-2037068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邱龙凡、陆晓航、洪庭萱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等有关文件、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文件；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制度和执行情况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协议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定期报告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	√		

或者风险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 募投项目实施前期，因土地置换和权证办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造成进度延缓，致使募投项目推进工作整体滞后。

后受宏观因素及全球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缓。根据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和发展战略需要，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充分发挥募投项目资金效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具备持续稳定的运行与竞争能力。

(2) “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保荐机构已提示并督促上市公司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

净利润下滑情况：

(1) 2022 年 1-9 月，润阳科技受疫情影响未达产，导致制造成本上升；同时美国终端客户对润阳科技直接下游客户的采购量减少导致收入下滑；综合上述原因，润阳科技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同比下滑 72%，保荐机构已提示并督促上市公司关注业绩发展与变化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股东违反减持意向承诺情况：

宁波安扬因股东资金需求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947,3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473%)。

宁波安扬本次违反承诺减持的原因，主要是其工作人员对以上承诺理解有偏差，以为“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适用于以上所有，误以为宁波安扬是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所做出的承诺仅需在其对公司持股达到 5%以上时才须遵守、履行。其首发后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不用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事项也未提前通知本公司，导致其违反承诺低于发行价减持公司股份。

上述事项发生后，宁波安扬向公司通报了有关情况，对本次疏忽行为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对此给公司及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邱龙凡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陆晓航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